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24401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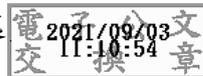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林文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辦法」及申請案，申請期間更正為110年9月15日起至110
年10月15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9月2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39863號函(諒達)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雲林縣私
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
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
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



1100003896